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1207)

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

- (1) 施建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2) 虞海生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辭任行政總裁；及
- (3) 蔣旭東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繼續兼任董事會副主席，但辭任營運總裁。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辭任

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施建先生（「施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了更專注於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1278））現職的工作。

施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垂注。

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施先生每年享有薪酬1,000,000港元，此乃參考釐定薪酬的市場基準。彼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而該數額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連同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溢利的10%。

董事會謹藉此向施先生於在任主席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深表感謝。

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委任

施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虞海生先生（「虞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但辭任行政

總裁，為了本公司能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守則條文第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虞先生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虞先生，五十八歲，為上海大學工商管理碩士。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公司前，虞先生曾任上海電機銷售公司經理、上海先鋒電機廠廠長、上海市體委產業處處長。彼擁有電機和網絡設備及企業經營管理方面的豐富經驗。虞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本集團的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資本運作、住宅科技工作。虞先生亦曾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虞先生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虞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虞先生每年享有薪酬3,000,000港元，此乃參考釐定薪酬的市場基準。彼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而該數額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連同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溢利的10%。根據本公司細則，虞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虞先生實益擁有6,236,091股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虞先生現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5%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虞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虞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不同意見，並無有關其辭任為行政總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行政總裁委任

虞先生辭任行政總裁後，董事會欣然宣佈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蔣旭東先生（「蔣先生」）已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繼續兼任董事會副主席，但辭任營運總裁。蔣先生繼續留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蔣先生，四十八歲，擁有超過二十年之房地產開發與經營管理經驗。蔣先生於二零零三年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現正擔任董事會副主席。蔣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本集團營運總裁，並負責本集團項目公司的房地產開發工作。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上海綠洲花園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蔣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持有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加盟本集團前，蔣先生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上海市房屋土地管理局部門主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蔣先生並無擔任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

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任何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起為期三年。根據服務協議，蔣先生每年享有薪酬2,500,000港元，此乃參考釐定薪酬的市場基準。彼亦有權收取年度花紅，而該數額將由董事會不時釐定，而連同應付本公司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除稅及非控制性權益後溢利的10%。根據本公司細則，蔣先生須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持有上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2%股份外，蔣先生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蔣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其委任為行政總裁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熱烈歡迎虞海生先生及蔣旭東先生分別出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虞海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王自雄先生、施建先生、張宏飛先生及施力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卓福民先生、袁普先生及陳尚偉先生。

* 僅供識別